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 2025-091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赛轮集团
	本次担保金额	1.150 亿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	52.04 亿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赛轮香港
	本次担保金额	1.150 亿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	56.07 亿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亿元)	173.24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88.80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4年 12 月 13 日,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赛轮集团”)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预计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176 亿元(货币单位若未特别标注币种,则为人民币)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156 亿元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同意相关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76 亿元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同意相关控股子公司之间为对方提供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事项亦经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4 日、2025 年 1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5 年度预计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108)、《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01)。

2025 年 12 月 30 日,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赛轮(东营)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轮东营”)为公司,公司为赛轮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轮香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债权人	债务人	保证人	文件名称	担保金额
商业银行	赛轮集团	赛轮东营	《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1.150 亿元
	赛轮香港	赛轮集团	《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1.150 亿元

本次担保涉及金额及合同签署时间在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赛轮集团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法定代表人	刘燕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743968332L
成立时间	2002年 11 月 18 日
注册地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茂山路 588 号
注册资本	328,810.03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轮胎生产经营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单体财务报表)	项目	2025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4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58,022.82	2,034,332.39
	负债总额	1,019,380.30	961,610.23
	资产净额	1,138,652.52	1,072,722.16
	营业收入	508,600.59	712,894.73
	净利润	174,663.38	185,827.83

(二)赛轮香港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illegible] 100% [illegible] 100% [illegible]
公司董事	周圣云等
公司编码	1815439
成立时间	2012年 10 月 24 日
注册地	UNIT 2, LG 1, MIRROR TOWER, 61 MODY ROAD, TSIM SHA TSUI, KOWLOON HONG KONG.
注册资本	20万美元
公司类型	私人公司
经营范围	贸易

主要财务指标(万美元)	项目	2025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4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3,301.69	125,652.38
	负债总额	146,670.86	123,851.33
	资产净额	6,630.83	1,801.05
	营业收入	267,583.72	306,850.54
	净利润	4,829.78	1,768.58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一

1、债权人:商业银行

2、债务人:赛轮集团

3、保证人:赛轮东营

4、担保金额:不超过 11.50 亿元

5、担保范围: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担保期间: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8、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二)保证合同二

1、债权人:商业银行

2、债务人:赛轮香港

3、保证人:赛轮集团

4、担保金额:不超过 11.50 亿元

5、担保范围: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担保期间: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8、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赛轮集团、赛轮香港日常生产经营需要。赛轮集团、赛轮香港目前经营状况稳定,无重大违约情形,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具备债务偿还能力,因此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审议程序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发生担保额为 173.24 亿元(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公司、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总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担保额为 121.20 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8.80%、62.12%。

公司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截至目前未有逾期担保情况发生,公司未对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1026　证券简称:道生天合　公告编号:2025-012

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暨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713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131,88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98 元,可募集资金总额为 788,642,400.0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101,692,287.40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686,950,112.6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全部到账。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5]321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披露的《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由于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投项目的拟投入金额,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对募投项目拟投入金额进行了调整,并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金额的议案》,调整后的募集资金运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备案情况	环评情况
1	年产 5.6 万吨新能源及动力电池用等高端胶粘剂、高性能复合材料树脂系统项目	57,070.20	55,855.00	2301-330951-04-01-479801	衢环智造建(2023)22 号
2	偿还银行贷款	13,500.00	12,840.01	不适用	不适用
合 计		70,570.20	68,695.01		-

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行	账号	账户用途	存续状态
1	道生天合材料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衢化支行	19720101040023544	年产 5.6 万吨新能源及动力电池用等高端胶粘剂、高性能复合材料树脂系统项目专户	正常存续
2	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	98140078801700006893	年产 5.6 万吨新能源及动力电池用等高端胶粘剂、高性能复合材料树脂系统项目专户	正常存续
3	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龙华支行	216690100100035124	偿还银行贷款专户	已注销
4	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豫园支行	121916585110006	偿还银行贷款专户	本次注销

四、本次募集资金账户注销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投项目“偿还银行贷款”对应的募集资金已按照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完毕。为加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提高管理效率,公司已对上述募投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销户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行	账号	存续状态
1	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豫园支行	121916585110006	本次注销

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时产生的节余资金合计人民币 6,656.34 元,其中节余募集资金 267.77 元,募集资金存放期间形成的利息收入 6,388.57 元。为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已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将上述节余资金全部转入募投项目“年产 5.6 万吨新能源及动力电池用等高端胶粘剂、高性能复合材料树脂系统项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该项目建设。

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人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豫园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五、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情况及节余原因

公司募投项目“偿还银行贷款”的募集资金已按调整后的计划全部使用完毕,满足结项条件。该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元

结项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使用总额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
偿还银行贷款	128,400,100.00	128,399,832.20	8,739.68

上述节余募集资金主要为募集资金存放期间形成的利息收入。其中,兴业银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注销(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披露的《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对应节余资金 2,083.34 元,全部为利息收入;招商银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应节余资金 6,656.34 元,其中利息收入 6,388.57 元,节余募集资金 267.77 元。

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已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将上述节余资金全部转入募投项目“年产 5.6 万吨新能源及动力电池用等高端胶粘剂、高性能复合材料树脂系统项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该项目建设。

六、本次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情况及相关机构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一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单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上市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且该节余资金金额低于 100 万元或者低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5%的,可以免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及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意见的程序。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偿还银行贷款”,其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金额为人民币 8,739.68 元,低于 100 万元,亦未达到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的 5%,且上述节余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转入公司其他募投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继续用于募投项目建设。

综上,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节余募集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事项符合前述免于履行相关审议程序的条件,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亦无需保荐机构发表意见。

特此公告。

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5-121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佳力图”)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对总额不超过 7 亿元的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以上额度内具体实施本次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佳力图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异议。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子公司南京楷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楷德悠云”)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使用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4,500 万元购买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街口支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7202504048”理财产品,理财期限:77 天,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10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获得本金及收益合计人民币 14,562.71 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差异,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单位结构性存款 7202504048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街口支行	14,500	2025/10/14	2025/12/30	2.05%	14,500	62.71

二、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体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5,500 万元,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4,500 万元,使用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及使用期限均未超过公司股东会授权范围。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5-120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以及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审议程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3900 台精密空调、150 台磁悬浮冷水机组建设项目”已完成基本投入,鉴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节余资金为 0 元,公司对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结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一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事项免于履行审议程序。

● 本次延长实施期限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审议程序:公司拟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建筑环境一体化集成方案(RDS)研发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实施期限自 2025 年 12 月 31 日延期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730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佳力图”)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7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8.6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31,968.00 万元,扣除相关中介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8,011.11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423 号)。

根据《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关于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关于调整部分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及延长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关于延长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46)及《关于调整部分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及延长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安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建设期至
1	年产 3900 台精密空调、150 台磁悬浮冷水机组建设项目	34,619.82	17,198.81	2025年 12 月 31 日(本次拟结项)
2	智能建筑环境一体化集成方案(RDS)研发项目	9,691.93	7,876.70	2025年 12 月 31 日(本次拟延期)
3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2,935.60	2,935.60	已结项
合计:		47,247.35	28,011.11	-

二、募集资金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8,840.53 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102.96%,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	累计投资金额	投入进度
1	年产 3900 台精密空调、150 台磁悬浮冷水机组建设项目	17,198.81	20,843.91(1)	121.19%
2	智能建筑环境一体化集成方案(RDS)研发项目	7,876.70	5,195.45	65.96%
3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2,935.60	2,801.17	95.42%
合计:		28,011.11	28,840.53	102.96%

注:(1)“年产 3900 台精密空调、150 台磁悬浮冷水机组建设项目” 累计投资金额包含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获得的收益,以及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部分。

三、募集资金管理及存储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分别与中信银行南京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南京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原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完成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承接。

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南京市分行、中信银行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决议,公司将“智能建筑环境一体化集成方案(RDS)研发项目”中信银行栖霞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的募集资金本息余额(含募集资金理财到期后理财本息)全部转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原用于“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存储和使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已全部建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现将该专户用于“智能建筑环境一体化集成方案(RDS)研发项目”。

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签订了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截止日余额	备注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栖霞支行	8110501012200603912	4,278.09	募集资金专户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	93010078801398603912	43,726,684.65	募集资金专户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南京市天元路支行	9320010100401700004	0	募集资金专户
合 计			43,730,962.74	

注:募集资金专户截止日余额包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获得的收益,以及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部分。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22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3900 台精密空调、150 台磁悬浮冷水机组建设项目”已完成基本投入,鉴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节余资金为 0 元,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结项。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净额(1)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2)	利息与理财收益(截至 2025 年 12 月 22 日)(3)	节余募集资金(4)=(1)-(2)+(3)
年产 3900 台精密空调、150 台磁悬浮冷水机组建设项目	17,198.81	20,843.91	3,645.10	0

五、本次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具体情况

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和投资进度,经审慎分析和认真研究,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在募集资金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方向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拟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建筑环境一体化集成方案(RDS)研发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实施期限自 2025 年 12 月 31 日延期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二)本次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原因

公司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建筑环境一体化集成方案(RDS)研发项目”与“年产 3900 台精密空调、150 台磁悬浮冷水机组建设项目” 为在同一地块上实施的公司主业机房环境控制领域的扩产及研发项目,基于公司产能需求,根据轻重缓急的原则,扩产项目的实施进度相对较快。目前“年产 3900 台精密空调、150 台磁悬浮冷水机组建设项目” 已基本完成投入,“智能建筑环境一体化集成方案(RDS)研发项目”的建设工程投资也已基本完成,部分研发设备、软件以及研发费用的相关投入尚待支付。结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周期,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建筑环境一体化集成方案(RDS)研发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实施期限延期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三)是否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形

除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外,不存在其他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预计完成的时间及分期投资计划

为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成果能够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长远规划,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与高效使用,公司在深入考量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状况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当前实施进展后,经审慎研究,拟将“智能建筑环境一体化集成方案(RDS)研发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实施期限自 2025 年 12 月 31 日延期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购买研发设备、相关软件以及支付相关研发费用,并根据实际实施进度分阶段投入。

(五)保障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后项目按期完成的相关措施

公司将实时关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情况,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续的实施,将密切关注市场环境变化,及时调整项目策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和预期效益的实现,公司也将继续审慎控制资金支出,加强各环节费用管控,根据公司战略及业务发展需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程。

(六)本次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延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方向均保持不变。公司本次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理推进,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同时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审议程序和专项意见

(一)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议程序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3900 台精密空调、150 台磁悬浮冷水机组建设项目”已完成基本投入,鉴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节余资金为 0 元,公司对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结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一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事项免于履行审议程序。

(二)本次延长实施期限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将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建筑环境一体化集成方案(RDS)研发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实施期限自 2025 年 12 月 31 日延期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发表了核查意见。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长实施期限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延长实施期限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一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佳力图本次延长部分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延长部分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是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作出的决定,仅涉及项目投资进度的变化,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方向及投资方式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延长部分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事项。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医疗　公告编号:临 2025-099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关联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的影响:2026 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定价,公平合理,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此交易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二)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5年预计发生金额	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商品	奥克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	3,000.00	1,974.77	
销售商品	奥克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	11,000.00	7,526.96	
	宁波奥克斯开云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			
	宁波泽众建材贸易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曙一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			
	宁波奥克斯商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			
提供服务	奥克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	3,000.00	1,600.94	
	曙一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			
	宁波奥克斯开云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			
	宁波奥克斯商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			
接受服务	奥克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	3,000.00	2,126.98	
	宁波奥克斯开云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			
	曙一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			
租赁	奥克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	2,000.00	653.06	
	宁波奥克斯开云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			
	宁波奥克斯商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			
合计		22,000	13,882.71	

注:表中合计数与各项加总金额尾差差异系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金额和类别

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22,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6年预计发生的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6年预计金额与 2025 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商品	奥克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	3,000.00	-	-	1,974.77	-	
	宁波三星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						
销售商品	奥克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	11,000.00	-	-	7,526.96	-	
	宁波三星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						
	宁波奥克斯开云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						
	曙一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						
提供服务	奥克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	3,000.00	-	-	1,600.94	-	
	宁波三星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						
	曙一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						
	宁波奥克斯开云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						
接受服务	奥克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	3,000.00	-	-	2,126.98	-	
	宁波三星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						
	宁波奥克斯开云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						
	曙一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						
租赁	奥克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	2,000.00	-	-	653.06	-	
	宁波三星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						
	宁波奥克斯商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						
合计		22,000.00	-	-	13,882.71		

注:表中合计数与各项加总金额尾差差异系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1、奥克斯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郑坚江

住所: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明州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电子元件、通信终端设备、五金塑料件、汽车配件的制造、加工、销售及信息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及销售;金属材料、建筑装潢材料、机电设备、化工原料、五金交电的批发、零售;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宁波元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65%、宁波元和电器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35%

关联关系:奥克斯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4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5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234,567.25	1,278,285.13
净资产	569,634.98	611,538.29
	2024年度	2025年 1-9 月
营业收入	318,401.15	243,216.87
净利润	212,406.41	41,601.60

2、宁波三星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52,445.2055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吕萌

注册地址:宁波市姜山镇上何夏施村

经营范围:五金塑料件的制造、加工;五金交电的批发;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泽凯有限公司持股 100%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4年 12 月 31 日	2025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	433,613.21	433,750.21
净资产	391,803.47	391,807.61
	2024年度	2025年 1-9 月
营业收入